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西诺稀贵 507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学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843,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需要及对本年度经营判断，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53,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当前政策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分析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19,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123,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预计公 司 2025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 案》	1, 794, 368	96. 25%	0	0%	70, 000	3. 75%
2	《关于 终止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申请 的议 案》	1, 740, 642	93. 36%	123, 726	6. 6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思怡、王阳光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